

上接A93版)

四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五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网上配售(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国金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在线提交《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六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1. 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8月4日(周二)	刊登 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0年8月5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将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0年8月6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日 2020年8月7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屏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如有)
T-2日 2020年8月8日(周一)	刊登 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申购股数
T-1日 2020年8月9日(周二)	刊登 发行公告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8月10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 0: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 0: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8月11日(周四)	刊登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8月12日(周五)	刊登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缴资金到账截止时间为16:00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0年8月13日(周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8月14日(周日)	刊登 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摘要 补充公告 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账户

注:T日为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人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

①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报出1次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②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③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随后的申购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④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⑤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 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8月5日(T-5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作出预测。

⑥如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⑦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区域
2020年8月4日 T-5日 全国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8月11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0年8月10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 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 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即120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0年8月10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0年8月14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4.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 跟投主体: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国金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创新”)。

2) 跟投数据: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跟投比例为10%,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 跟投规模:如发生上述情形,跟投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 跟投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5) 跟投周期:如发生上述情形,国金创新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4. 检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0年8月11日(T-1日)进行披露。

5. 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下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2.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 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8月4日,T-6日)为基础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提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 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资产值。

(6) 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 投资者还应当于2020年8月5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

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 若配售对象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0年8月5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 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 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配偶;

(5) 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 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

(8) 拟证券型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9)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10) 上述第(1)至(9)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 网下投资者应如实提交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网下投资者应如实提交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9. 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日(2020年8月4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初步询价表单。

10. 初步询价表单填写要求:填写《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并上传签字盖章扫描件。

11. 初步询价表单填写完成后,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并上传签字盖章扫描件。

12. 初步询价表单填写完成后,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并上传签字盖章扫描件。

13. 初步询价表单填写完成后,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并上传签字盖章扫描件。

14. 初步询价表单填写完成后,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并上传签字盖章扫描件。

15. 初步询价表单填写完成后,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并上传签字盖章扫描件。

16. 初步询价表单填写完成后,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并上传签字盖章扫描件。

17. 初步询价表单填写完成后,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并上传签字盖章扫描件。

18. 初步询价表单填写完成后,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并上传签字盖章扫描件。

19. 初步询价表单填写完成后,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并上传签字盖章扫描件。

20. 初步询价表单填写完成后,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并上传签字盖章扫描件。

21. 初步询价表单填写完成后,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并上传签字盖章扫描件。

22. 初步询价表单填写完成后,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并上传签字盖章扫描件。

23. 初步询价表单填写完成后,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并上传签字盖章扫描件。

24. 初步询价表单填写完成后,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并上传签字盖章扫描件。

25. 初步询价表单填写完成后,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并上传签字盖章扫描件。

26. 初步询价表单填写完成后,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并上传签字盖章扫描件。

27. 初步询价表单填写完成后,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并上传签字盖章扫描件。

28. 初步询价表单填写完成后,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并上传签字盖章扫描件。

29. 初步询价表单填写完成后,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并上传签字盖章扫描件。

30. 初步询价表单填写完成后,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并上传签字盖章扫描件。

31. 初步询价表单填写完成后,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并上传签字盖章扫描件。

32. 初步询价表单填写完成后,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并上传签字盖章扫描件。